

大钟寺古钟博物馆 2026 年度 安保人员经费项目（外保） 合同

委托单位：大钟寺古钟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华信中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安保人员经费项目（外保）项目，委托北京华林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单位）以 11000025210200154922-XM001-1 号采购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乙方 华信中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1. 服务内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监控值机、巡逻处突、出入口警戒等岗位安保人员正规专职社会化用工服务，安全检查、监控室值机技术岗位全面持证上岗，建立一支稳定可靠的年轻化、专业化的高素质安保队伍，实现“人防”、“技防”、“物防”、“联防”的高度统一，紧密结合，确保文博单位安全。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另行约定具体内容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并生效起 12 个月。

3. 服务地点：大钟寺古钟博物馆

4. 岗位设置及排班

分项服务内容	岗位数量	服务期工作时长/小时	岗位职责
出入口警戒	在单位出入口处设置警戒人员。工作时间为：每周 7 × 24 工作制，4 班/24 小时，每班岗位人数由甲方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调配。	22044	为本项目拟派的出入口警戒人员负责文保单位各出入口安全警戒、游客疏导、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甲方单位票务工作。收取的票款归甲方所有。

巡逻处突	开放单位巡逻处突岗位, 工作方式: 每周 7×24 工作制, 4 班/24 小时, 每班岗位人数由甲方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调配。	20040	为本项目拟派的巡逻人员负责对文博单位各区域安全疏散通道、外围、设备区等重要部分的巡查工作; 担负大型活动的现场警卫和贵宾随卫; 担负微型消防站的应急消防和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监控值机	中控室(安防中控、消防中控及网络交换机终端等合一)实行双人值班, 工作时间为: 每周 7×24 工作制, 4 班/24 小时, 其中含保安队长。	18036	为本项目拟派的监控值机人员须熟练操作消防、安防等设施设备; 熟悉各项突发事件处理程序, 能够及时处置各种突发事件。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如实提出自己的保安需求。
2. 甲方应在乙方确实履行义务时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2.1 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保安方案, 在甲方认可的前提下, 真实准确地按方案配备相应的保安人员。

2.2 乙方提供人员名单的岗位排班表, 并提供承诺书, 承诺随时配合甲方抽查在岗情况, 确保无少岗、空岗现象。

2.3 乙方按照要求按时到岗、认真履行职责, 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各项法律法规, 了解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 掌握文物保护及安全工作的基本常识。

2.4 乙方为本项目拟派的参与勤务服务的人员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品行良好, 无犯罪记录。年龄为 20-45 岁之间, 身高标准为: 170cm (含) 以上。

2.5 乙方为本项目拟派的参与服务的人员必须经过基本的培训(保安业务、

消防技能、基本礼仪等)，并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持证上岗；乙方为本项目拟派的参与中控室值机人员须具备《消防设备操作员证》或《建（构）筑消防员证》，持证上岗；乙方为本项目拟派的安检人员须通过公安部门专业安检技能培训，持证上岗。

2.6 乙方为本项目拟派的参与勤务服务的人员，乙方与服务人员之间系劳动合同关系，因劳动关系所产生的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7 乙方为本项目拟派的参与勤务服务的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生病、死亡、工伤等事故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签订劳动协议，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2.8 乙方上岗的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综合性物业保安工作一年以上经验，应经过系统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乙方须提供承诺书加盖乙方公章。

2.9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调配，并承担甲方交付的其它临时工作任务。

2.10 乙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2.11 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活动，更不得将承揽于甲方的业务转让给第三方。

2.12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和本单位的規定对乙方给予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除了给予乙方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解除本合同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13 本项目中，乙方无论因何原因造成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财物损失，由此出现的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须妥善解决。

2.14 本项目要求，全部参与服务的人员的住宿及餐饮均由乙方自行提供，甲方不负责服务人员的食宿。

2.15 根据甲方的要求，从事文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并不限于火灾、盗窃、破坏、爆炸、治安等防范、紧急处置工作。

2.16 乙方负责甲方日常工作中的技防设施值守、安检及出入口控制及巡逻处突工作。

2.17 乙方协助市域内文物展品运送、交接过程的安全保障工作。

2.18 乙方协助文物出入库及布展现场的安全保障工作。

2.19 乙方负责甲方组织的大型展览、文化交流活动的警戒、安检、出入口控制工作，确保文物安全及人身安全，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2.20 各岗位人员职责：

2.20.1 出入口警戒：出入口警戒：乙方为本项目拟派的出入口警戒人员负责文保单位各出入口安全警戒、游客疏导、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2.20.2 监控值机人员：乙方为本项目拟派的监控值机人员须熟练操作消防、安防等设施设备；熟悉各项突发事件处理程序，能够及时处置各种突发事件。

2.20.3 巡逻人员：乙方为本项目拟派的巡逻人员负责对文博单位各区域安全疏散通道、外围、设备区等重要部分的巡查工作；担负大型活动的现场警卫和贵宾随卫；担负微型消防站的应急消防和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2.20.4 售票：负责甲方票务工作。收取的票款归甲方所有，并于每月 10 日前上交甲方。

2.21 乙方签署的承诺书，作为协议附件，是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效力。

2.22 乙方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三、费用标准：

1、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安全保卫费用共计：¥1862184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贰仟壹佰捌拾肆元)；

2、支付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待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以支票或电汇形式向乙方支付 1-6 月服务费，计：¥931092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壹仟零玖拾贰元)；在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支付 6-12 月服务费。

2.2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甲方支付 6-12 月服务费前，以支票或电汇形式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的 5%，计：¥93109.2 元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壹佰零玖元贰角)做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甲方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3 本项目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派遣所有人员的工资、奖金、加班、食

宿、工具、服装、通讯、保险、免疫、保险、工伤治疗、伤亡事故善后、税费、运营及其他一切费用；甲方除给付乙方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若因甲方安排工作产生加班的，甲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另行支付加班费用。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拖欠服务费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则向乙方每天多缴纳所付费用 1% 的违约金。

2. 保安人员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上岗时，乙方须在当日内补齐甲方所需人员（补充保安人员的要求与前保安人员水平相同）。如因保安人员不到位造成甲方损失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人员岗位排班表提供现场安保服务或缺保安人员较多而不能及时补充，甲方有权扣除该岗位的当月服务费。

4. 乙方应按甲方需求确实履行保安职责，如未履行职责而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担负赔偿责任。

5. 特别约定

5.1 如因乙方自身责任，服务态度恶劣，给参观观众带来不便，给甲方带来如新闻媒体曝光、群众举报、12345 投诉等负面影响，或发生等级责任事故，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等情况，甲方视情节，要求乙方支付 1—3 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影响特别恶劣或情节特别严重的，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10 万元。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自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违约金余额不足的，乙方应负责补足。

5.2 如乙方因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行为获得群众和新闻媒体表扬的，甲方视情况给与相应的表扬与奖励。

五、合同变更、终止解除

1. 合同条款的变更，需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书面的文件。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可协商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六、合同纠纷解决

当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有效期限

自签订合同并生效起 12 个月，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效力同等。

2.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或附件
- d.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 e. 应答文件（含澄清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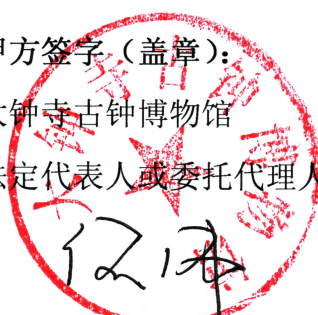
双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书而相互往来的书面往来函电、会议记录、工作报告、数据记录等

上述这些文件具同等效力，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以排序在前的文件为准，但如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明确是对签署在前文件相应内容进行变更的，则以该签署在后的文件的相应内容为准。

甲方签字（盖章）：

大钟寺古钟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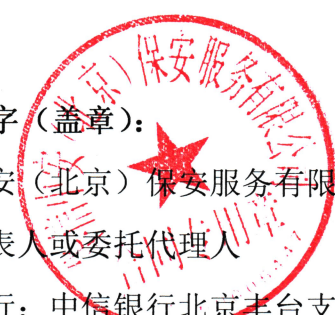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华信中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开户账号：7116 1101 9570 0005 323

2025 年 12 月 24 日